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8-036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江铜 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11 名董事 9 名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星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接替周冬华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而产生的董事空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及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推荐朱星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审议同意朱星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星文先生如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获委任为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拟与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拟以和鼎铜业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环保”）、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环保”）、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置业”）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互保协议》，约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新签署《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08 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行权部分的募投项目中“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和“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03,769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朱星文简历**

朱星文，男，1962年5月生，江西上高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商业财会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方法、审计理论与实务，尤其在会计法律规范问题、会计准则理论和公司治理框架下的会计、审计问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自成体系的研究成果。